

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小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毕小宝

项 目 负 责 人:丁峰

填 表 人：翁美玲

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670198511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裕元路 888 号扬州创新谷 A 区

邮政编码：225131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4-87974818

地 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智谷科技 F 座 7 楼

邮政编码：225100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5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2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1
表十、环境管理情况	34
表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裕元路 888 号扬州创新谷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温胶带、绝缘阻燃胶带				
设计生产能力	高温胶带 1475 万平方米/年、绝缘阻燃胶带 25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温胶带 885 万平方米/年、绝缘阻燃胶带 25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7.15	开工建设时间	2026.7.17		
调试时间	2026.8.25~2026.9.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9.7~2026.9.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4.2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发布)；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 (9)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号）； （11）《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5 月）； （12）《关于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开管环审批〔2026〕25 号）； （13）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高温胶带、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调胶、涂胶、烘烤、胶槽等设备乙酸乙酯清洗过程、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以及 RTO 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NOx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调胶 涂胶 烘烤 胶槽等设备清洗 危废库</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 rowspan="5">边界外最高浓度点</td><td>4</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甲苯</td><td>10</td><td>0.2</td><td>0.2</td></tr><tr><td rowspan="3">RTO 炉</td><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td></tr><tr><td>SO₂</td><td>200</td><td>/</td><td>/</td></tr><tr><td>NO_x</td><td>200</td><td>/</td><td>/</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调胶 涂胶 烘烤 胶槽等设备清洗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最高浓度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苯	10	0.2	0.2	RTO 炉	颗粒物	20	1	/	SO ₂	200	/	/	NO _x	200	/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调胶 涂胶 烘烤 胶槽等设备清洗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最高浓度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苯	10	0.2		0.2																																							
RTO 炉	颗粒物	20	1		/																																							
	SO ₂	200	/		/																																							
	NO _x	200	/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外设置 监控点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废水接管执行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 C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4（6）
总氮	70	12（15）
总磷	8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1-4。

表 1-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废气	VOCs	1.073	
	颗粒物	0.143	
	SO ₂	0.1	
	NO _x	0.9355	
类别	污染物因子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COD	0.2206	0.042

		氨氮	0.0236	0.0034
		总磷	0.0031	0.0004
		总氮	0.0333	0.0101
	固废：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裕元路 888 号扬州创新谷 A 区 A7 栋厂房，经营范围包括高温胶带、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销售等。具体见附图 1-地理位置图。

2026 年，企业租赁创新谷 A 区 A7 栋厂房，购置搅拌机、涂布机、分切机、分条机、复卷机等设备，建设高温胶带生产线 5 条、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7 月 15 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26〕25 号）。2026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0300MAD4P97P4B001X。2026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21000-2026-062-L。

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8 月部分建成，建成内容为 5 条高温胶带生产线中的 3 条和 1 条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产能为高温胶带 88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 2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绝缘阻燃胶带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 60%、100%。2026 年 8 月 25 日设备调试。由于 2 条高温胶带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已正常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目前厂内职工共 30 人，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件的要求，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对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对照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且运行稳定，确认项目生产情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9 月 7 日~8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m ² /年）	阶段性验收实际能力（m ² /年）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高温胶带生产线	高温胶带	1475 万	885 万	330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	绝缘阻燃胶带	25 万	25 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折算后数量（台/套/个）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本次阶段性验收	变化量	
高温胶带生产线	搅拌机	KTC828	3	3	0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涂布机	1.34*32m	3	3	0	
	分切机	BX-703	3	3	0	
	分条机	TQ-CW500	2	2	0	
	复卷机	BX-803	3	3	0	
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	搅拌机	KTC828	1	1	0	
	涂布机	1.34*32m	1	1	0	
	分切机	BX-703	1	1	0	
	分条机	BX-803	1	1	0	
	复卷机	TQ-CW500	1	1	0	
测试设备	初粘测试试验机	KJ-6021B	1	1	0	
	持粘性测试仪	KJ-6012B	1	1	0	
	拉力机	KJ-1065A/B	3	3	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50HP	4	4	0	

项目主体工程、贮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790.77m ² ，布设 5 条高温胶带生产线、1 条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其中调胶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90m ²	建筑面积 1790.77m ² ，布设 3 条高温胶带生产线、1 条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其中调胶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90m ²	本次阶段性验收，2 条高温胶带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分切车间	290.29m ² ，用于分条工序	290.29m ² ，用于分条工序	与环评一致
	分条车间	145.36m ² ，用于切条工序	145.36m ² ，用于切条工序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24.07m ² ，位于厂房 1 楼中部	524.07m ² ，位于厂房 1 楼中部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835.88m ² ，位于厂房 1 楼中部	835.88m ² ，位于厂房 1 楼中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出货区	117.63m ² ，位于厂房 1 楼西侧	117.63m ² ，位于厂房 1 楼西侧	与环评一致
	备用仓库	146.91m ² ，位于厂房 1 楼东侧	146.91m ² ，位于厂房 1 楼东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31.6m ²	290.29m ² ，用于分条工序	与环评一致
	检测区	175.04m ² ，用于成品测试	145.36m ² ，用于切条工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340t/a，市政给水管网	1840t/a，市政给水管网	本次阶段性验收，职工人数未满足，用水量减

					少 500 t/a
	供电		400 万 kW·h/a	270 万 kW·h/a	本次阶段性验收, 用电量减少
	排水		840t/a, 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440t/a, 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本次阶段性验收职工人数减少, 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 400 t/a
	空压系统		6 台空气压缩机, 制备能力为 36m ³ /min	4 台空气压缩机, 制备能力为 24m ³ /min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高温胶带生产线配套的 2 台空气压缩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循环冷却水系统		2 套, 循环量 10m ³ /h	2 套, 循环量 1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调胶、涂布、胶槽等设备乙酸乙酯清洗、烘烤废气、RTO 炉燃烧废气	搅拌废气、调胶废气在一座密闭调胶房内微负压收集; 对每条涂布机机头胶槽及涂布后传送至烘道部分 (6 套) 采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形成密闭空间, 对涂布废气和清洗废气微负压收集; 烘烤废气采用与烘道紧密连接的风管收集。以上废气一并通过 1 套“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装置处理,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调胶废气在一座密闭调胶房内微负压收集; 对每条涂布机机头胶槽及涂布后传送至烘道部分 (4 套) 采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形成密闭空间, 对涂布废气和清洗废气微负压收集; 烘烤废气采用与烘道紧密连接的风管收集。以上废气一并通过 1 套“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装置处理,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高温胶带生产线配套的废气收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危废库废气	密闭空间+集中换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密闭空间+集中换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m ³)	化粪池 (15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20m ² , 位于厂房最东侧	一般固废库 55m ² , 位于东侧附属用房	固废库位置和面积变动	
		危废暂存库 20m ² , 位于厂房最东侧	危废暂存库 114m ² , 位于东侧附属用房	危废库位置和面积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环评折算后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高温胶带生产	PET 膜	聚酯薄膜	12000 卷	12000 卷	0	50 卷
2		PI 膜	聚酰亚胺	6000 卷	6000 卷	0	50 卷
3		OPP 膜	聚丙烯	600 卷	600 卷	0	10 卷

4	线	水性胶水	丙烯酸共聚乳液 45%~47%、水 53%~55%、甲基丙烯酸甲酯≤0.0025%、丙烯酸丁酯≤0.0025%、丙烯酸异辛酯≤0.0025%	293.94	293.94	0	24.48
5		油性胶水	丙烯酸酯共聚物 40%、乙酸乙酯 50%、甲苯 10%	1.67	1.67	0	0.06
6		卷筒（产品包装材料）	聚氯乙烯	600 箱	600 箱	0	30 箱
7	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	PET 膜	聚酯薄膜	340 卷	340 卷	0	10 卷
8		PI 膜	聚酰亚胺	170 卷	170 卷	0	10 卷
9		OPP 膜	聚丙烯	17 卷	17 卷	0	5 卷
10		油性胶水	丙烯酸酯共聚物 40%、乙酸乙酯 50%、甲苯 10%	4.49	4.49	0	0.11
11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0.93*	0.93*	0	0.02
13		卷筒（产品包装材料）	聚氯乙烯	5 箱	5 箱	0	1 箱
14	天然气		甲烷	34 万 m ³	34 万 m ³	0	/

本次阶段性验收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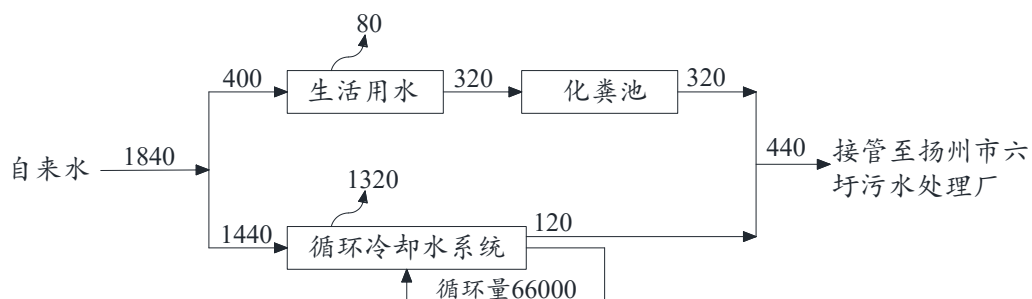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高温胶带和绝缘阻燃胶带，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1）高温胶带生产线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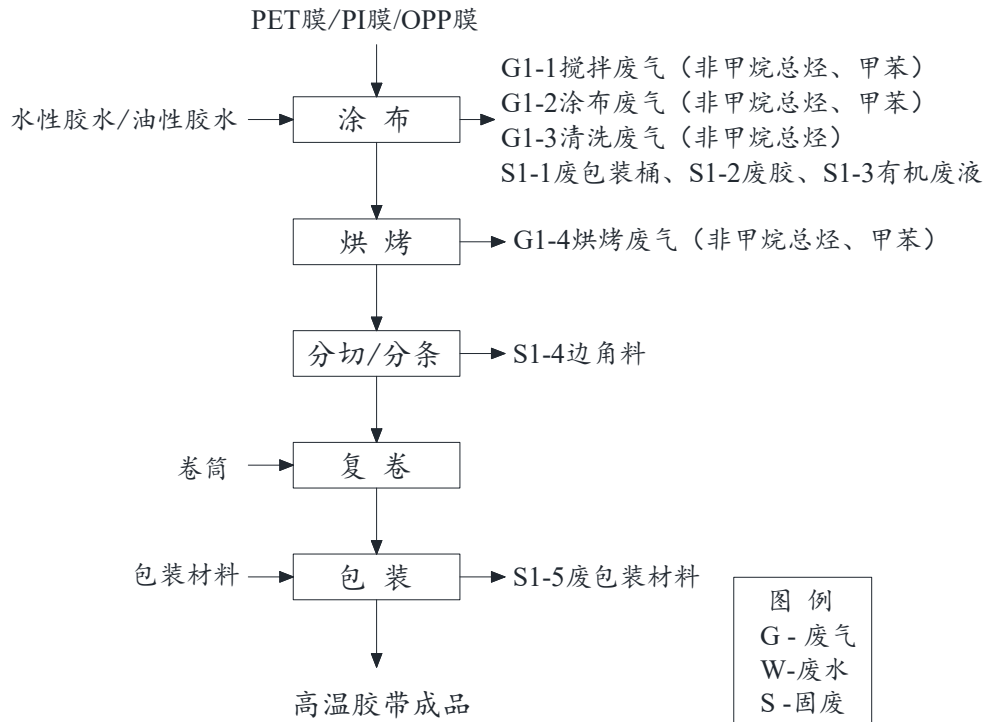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温胶带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涂布：高温胶带生产线不需要进行配胶，为保证胶料的均匀性，需要在涂布前对水性胶水或油性胶水采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操作在封闭的调胶房内进行。人工将成卷的 PET 膜/PI 膜/OPP 膜安装在涂布机前端独立放卷架上，并将薄膜牵引至涂布机头，平展好的薄膜基材通过涂布机传送辊的转动进入涂布机内部。搅拌均匀的油性胶水或者水性胶水通过输送泵自动输送至涂布机机头胶槽中，胶水通过涂布辊的旋转，均匀涂布在薄膜基材表面。涂布过程中，通过调整涂布辊的压力、速度等参数控制涂布厚度和均匀度，涂布上胶过程中温度为常温，涂布厚度约 10~50 μm 。涂布机机头胶槽、调胶涂布设备长期运行会残留胶液形成结块，定期采用自来水或乙酸乙酯对胶槽等设备浸泡清洗，手工清理。该工序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1）、涂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2），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油性胶水涂布期间采用乙酸乙酯对胶槽等设备浸泡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3)，此外涂布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S1-1)、废胶(S1-2)，涂布机清洁会产生有机废液(S1-3)。

②烘烤：将均匀涂胶的薄膜通过涂布机传送辊的转动传送至涂布机烘道进行固化烘干，烘道为封闭式设备，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160℃，两端留有狭缝供薄膜连续通过，缝口设风幕，并保持微负压(-5~-10Pa)，烘道内传送速度约 5~10m/min。烘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

③分切/分条：利用分条机/分切机，将烘烤后的涂布膜切割成所需宽度的胶带条状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4)。

④复卷：将胶带条状半成品一端粘贴在卷筒上，通过复卷机将胶带条状半成品复卷成高温胶带成品。

⑤包装：成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出货区，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5)。

(2) 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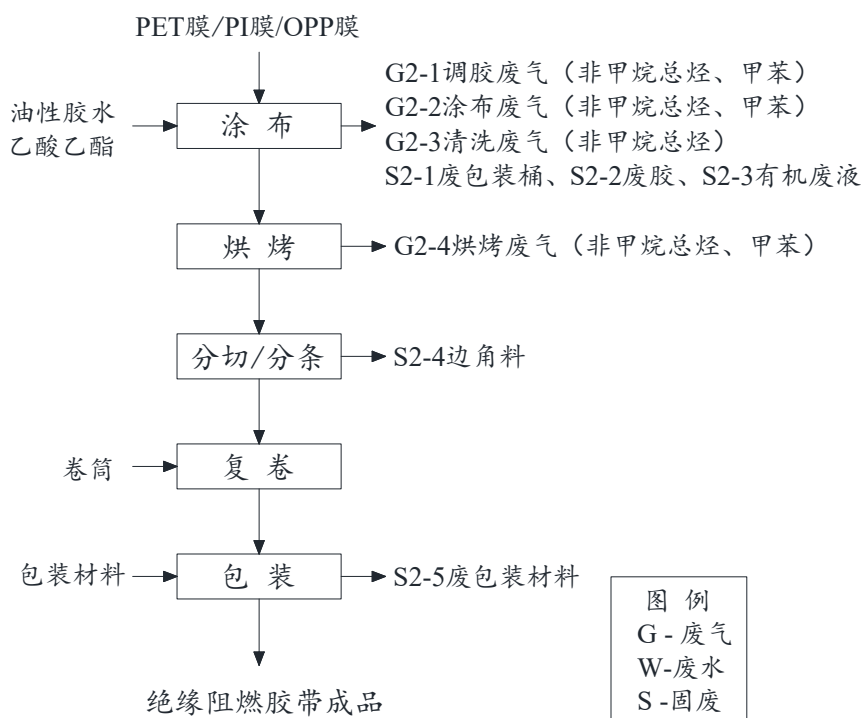


图 2-3 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涂布：绝缘阻燃胶带生产前需要进行调胶。人工将外购的油性胶水、乙酸乙酯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调胶作业在封闭的调胶房内进行。调配好的胶

料通过输送泵自动输送至涂布机机头胶槽中，人工将成卷的 PET 膜/PI 膜/OPP 膜安装在涂布机前端独立放卷架上，并将薄膜牵引至涂布机头，平展好的薄膜基材通过涂布机传送辊的转动进入涂布机内部，胶水通过涂布辊的旋转，均匀涂布在薄膜基材表面。涂布过程中，通过调整涂布辊的压力、速度等参数控制涂布厚度和均匀度，涂布上胶过程中温度为常温，涂布厚度约 10~50 μm 。涂布机机头胶槽、调胶涂布设备长期运行会残留胶液形成结块，定期采用乙酸乙酯对胶槽等设备浸泡清洗，手工清理。调胶过程会产生调胶废气（G2-1），涂布过程会产生涂布废气（G2-2），均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酸乙酯对胶槽等设备浸泡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3）。此外，调胶、涂布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S2-1）、废胶（S2-2），涂布机清洁会产生有机废液（S2-3）。

②烘烤：将均匀涂胶的薄膜通过涂布机传送辊的转动传送至涂布机烘道进行固化烘干，烘道为封闭式设备，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160℃，两端留有狭缝供薄膜连续通过，缝口设风幕，并保持微负压（-5~-10Pa），烘道内传送速度约 5~10m/min。烘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

③分切/分条：利用分条机/分切机，将烘烤后的涂布膜切割成所需宽度的胶带条状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4）。

④复卷：将胶带条状半成品一端粘贴在卷筒上，通过复卷机将胶带条状半成品复卷成绝缘阻燃胶带成品。

⑤包装：成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出货区，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5）。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如下变动：

（1）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由厂房内部最东侧调整至厂房外部东侧附属用房，一般固废库面积由 20m² 调整为 55m²，危废库面积由 20m² 调整为 114m²。危废库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风量相应调整，由 400m³/h 调整至 7000m³/h 左右，废活性炭产生量由 t/a 调整为 t/a。

（2）危废库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DA002 排气筒位置由厂房东侧调整至危废库房顶；生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及 DA001 排气筒位置由厂房东侧调整至东南侧。

2、建设项目变动原因

（1）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仓库使用规划，改善作业环境，使操作更加流畅高效，租赁了厂房东侧一排附属用房，优化厂区固废和危废转运路线，将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调整至附属用房中 2 间，2 间附属用房面积较大，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面积增加，危废库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风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相应调整。

（2）由于危废库位置变化，处理危废库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置同步调整；处理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装置存在燃烧爆炸风险，将该装置调整至厂房东南侧隔路的草坪处，远离生产车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存在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次阶段性验收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水污染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按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为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标识牌（YS001）	污水标识牌（DW001）
图 4-1 雨水、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2、大气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高温胶带、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搅拌废气（G1-1）、调胶废气（G2-1）、涂布废气（G1-2、G2-2）、胶槽等设备清洗废气（G2-3、G1-3）、烘烤废气（G1-4、G2-4）、RTO 炉燃烧废气（G3）、危废库废气（G4）。 ①搅拌废气（G1-1）、调胶废气（G2-1）、涂布废气（G1-2、G2-2）、胶槽等设备清洗废气（G2-3、G1-3）、烘烤废气（G1-4、G2-4）、RTO 炉燃烧废气（G3）：搅拌废气、调胶废气在一座密闭调胶房内微负压收集；对每条涂布机机头胶槽及涂布后传送至烘道部分（4 套）采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形成密闭空间，涂布废气和胶槽等设备清洗废气微负压收集；烘烤废气采用与烘道紧密连接的风管收集。以上废气一并通过 1 套“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危废库废气（G4）：采用密闭空间+集中换气方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标识标牌见下：	



搅拌机（调胶房内）



涂布机（左图为底部放卷涂布区、右图为顶部烘道）



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



废气标识牌（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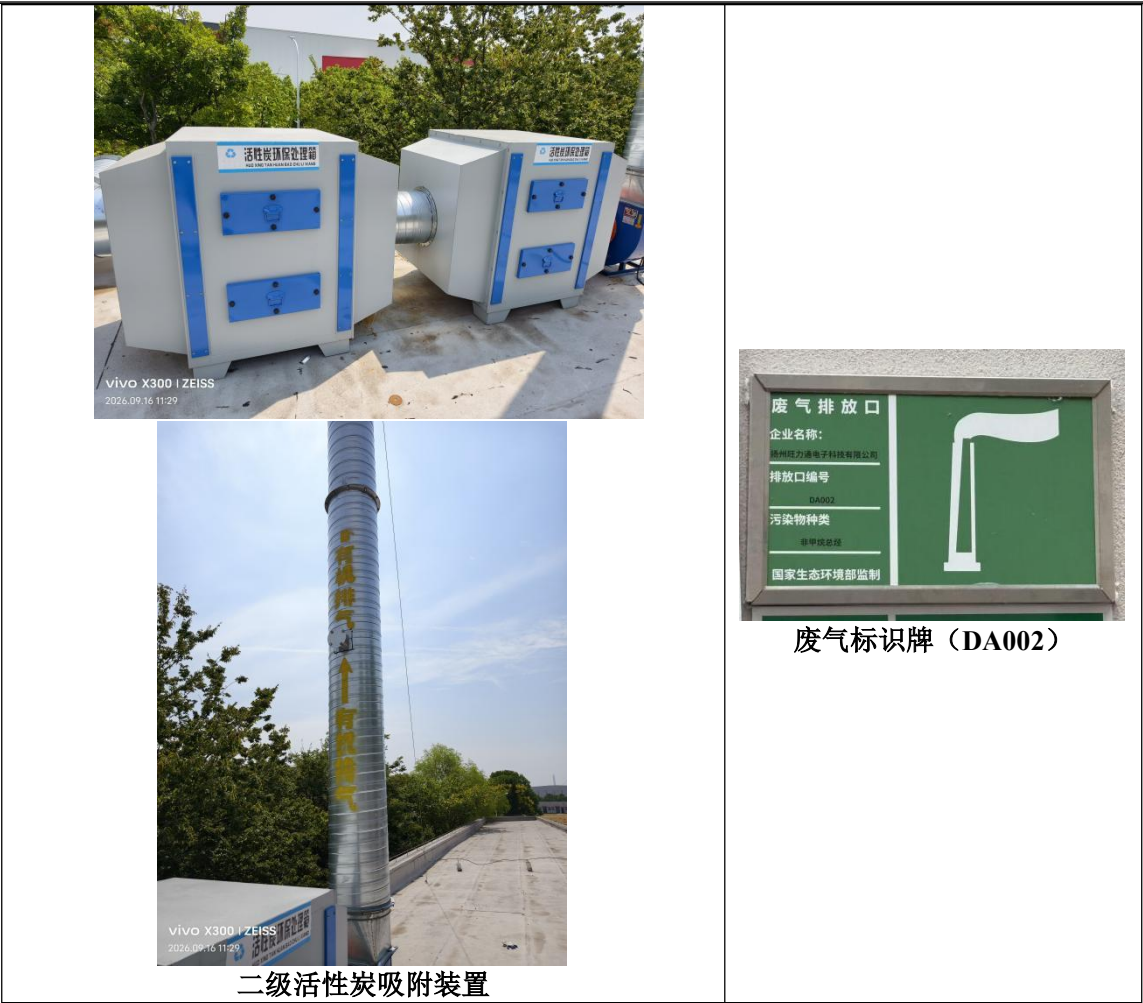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主要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主要噪声源设备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噪声源	排放特征	所在位置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搅拌机	连续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涂布机	连续			
复卷机	连续			
冷却塔	连续			
空压机	连续			
分切机	连续	分切车间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分条机	连续	分条车间		
风机	连续	废气处理装置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4、固废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胶、有机废液、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交有收集、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胶、有机废液、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 55m²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 114m²危废库，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库内，废包装桶加盖密封，有机废液密闭贮存在桶中，废胶、废抹布、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装入密封袋贮存，危废贮存期间做到桶盖和密封袋袋口紧闭，确保危废库内危废贮存时不会挥发、逸散废气。危废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统计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分条	固态	PET 膜、PI 膜、OPP 膜、胶水、乙酸乙酯	SW17	900-011-S17	/	0.5	0.15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张	SW17	900-005-S17	/	0.5	0.013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废纸、果皮等	SW64	900-099-S64	/	9	1.53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调胶、涂布	固态	塑料、胶水、乙酸乙酯等	HW49	900-041-49	T	14.01	0
5	废胶		调胶、涂布	固态	胶水、乙酸乙酯等	HW13	900-014-13	T	0.6	0
6	有机废液		设备清理	固态	胶水、乙酸乙酯、杂质、自来水	HW06	900-402-06	T	0.4	0.21
7	废沸石转轮		废气处理	固态	沸石转轮	HW49	900-041-49	T	1.178t/5a	0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T	0.7058	0

注：实际产生量、已处理、利用量和现有库存量为项目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的数量，试运行时期较短，废包装桶、废胶暂未产生；企业废沸石转轮 5 年更换一次，现还未产生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每 45 天更换一次，现还未满更换周期。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1）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其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	已处理、利用量(吨)	现有库存量(吨)	处理或利用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PET 膜、PI 膜、OPP 膜、胶水、乙酸乙酯	0.15	0	0.15	交有收集、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纸张	0.013	0	0.013	

(2) 一般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库 55m²，一般固废库采取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危险废物及其处置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胶、有机废液、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其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4。

表 4-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单位：吨/年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已处理、利用量	现有库存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塑料、胶水、乙酸乙酯等	0	0	0	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胶	HW13	900-014-13	胶水、乙酸乙酯等	0	0	0	
3	有机废液	HW06	900-402-06	胶水、乙酸乙酯、杂质、自来水	0.21	0	0.21	
4	废沸石转轮	HW49	900-041-49	沸石转轮	0	0	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废气	0	0	0	

(2) 危险废物环保措施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治理环保措施核查情况见表 4-5。

表 4-5 危险废物环保措施核查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文件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现场照片	核查结果																																																								
固废处置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废机油（含桶）、废沸石、油泥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在危废库，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包装桶、废胶、有机废液、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申报转移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处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理。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理价格。 二、危险废物名称及价格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类别代码</th><th>包装方式</th><th>预估重量 (吨/年)</th><th>处置价格</th><th>化学特性</th></tr></thead><tbody><tr><td>1</td><td>废包装桶</td><td>900-041-09</td><td>桶装</td><td>0.1</td><td>8000</td><td>T</td></tr><tr><td>2</td><td>废胶</td><td>900-014-13</td><td>桶装</td><td>0.05</td><td></td><td>T</td></tr><tr><td>3</td><td>有机废液</td><td>900-002-06</td><td>桶装</td><td>0.1</td><td></td><td>T</td></tr><tr><td>4</td><td>废沸石转轮</td><td>900-041-09</td><td>袋装</td><td>0.05</td><td></td><td>T</td></tr><tr><td>5</td><td>废活性炭</td><td>900-039-09</td><td>袋装</td><td>0.2</td><td></td><td>T</td></tr><tr><td>6</td><td>技术服务费</td><td>2400 元/年</td><td></td><td></td><td>运费 1000 元/次</td><td></td></tr><tr><td>7</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d>7800 元/年</td><td></td></tr></tbody></table> 注：上述表格中的预估重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理的重量，实际处置量超出预估量，按实际处置单价 8000 元/吨计算处置费用。技术服务内容：系统开通、危废申报、年度管理计划、转移联单、五必查、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编制）、危废库规范化 3 危废处置合同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包装方式	预估重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化学特性	1	废包装桶	900-041-09	桶装	0.1	8000	T	2	废胶	900-014-13	桶装	0.05		T	3	有机废液	900-002-06	桶装	0.1		T	4	废沸石转轮	900-041-09	袋装	0.05		T	5	废活性炭	900-039-09	袋装	0.2		T	6	技术服务费	2400 元/年			运费 1000 元/次		7	合计				7800 元/年		企业产生的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包装方式	预估重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化学特性																																																						
1	废包装桶	900-041-09	桶装	0.1	8000	T																																																						
2	废胶	900-014-13	桶装	0.05		T																																																						
3	有机废液	900-002-06	桶装	0.1		T																																																						
4	废沸石转轮	900-041-09	袋装	0.05		T																																																						
5	废活性炭	900-039-09	袋装	0.2		T																																																						
6	技术服务费	2400 元/年			运费 1000 元/次																																																							
7	合计				7800 元/年																																																							
危废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在厂区内设置一座 20m ² 专门的危废库；危废库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苏环办〔2024〕16 号文中相关要求： ①危废库地面硬化，采取了环氧树脂防渗处理； ②危废库具备围墙、顶棚，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③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 1-1 号) 单位名称： 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TS001 (SF00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赵小磊，13670198511 危险废物 视频监控	危废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 ①严格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包装物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②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③设置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牌。		符合分类贮存要求，环保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危废管理台账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有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了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符合危废台账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网上申报与转移	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已完成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废开户，并已通过备案审查。产生、转移危废时将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已完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0	10	三同时
废气处理	搅拌、调胶、涂布、胶槽等设备乙酸乙酯清洗、烘烤废气、RTO 炉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SO ₂ 、NO _x	搅拌废气、调胶废气在一座密闭调胶房内微负压收集；对每条涂布机机头胶槽及涂布后传送至烘道部分（6 套）采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形成密闭空间，对涂布废气和清洗废气微负压收集；烘烤废气采用与烘道紧密连接的风管收集。以上废气一并通过 1 套“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调胶废气在一座密闭调胶房内微负压收集；对每条涂布机机头胶槽及涂布后传送至烘道部分（4 套）采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形成密闭空间，对涂布废气和清洗废气微负压收集；烘烤废气采用与烘道紧密连接的风管收集。以上废气一并通过 1 套“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240	180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空间+集中换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密闭空间+集中换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噪声	—	噪声源主要是涂布机、风机等设备。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120	80	
固废	①设置 1 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设置 1 个 20m ² 的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			①设置 1 个 55m ² 的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设置 1 个 114m ² 的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	30	30	
环保投资合计	—				400	300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因此，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具体环评结论和建议见表 5-1。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相关内容如下。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必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冷却排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送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 T31962—2015）A 级标准	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冷却排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 T31962—2015）A 级标准
认真落实《报告表》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按照密闭负压、应收尽收要求管控无组织废气。调胶、搅拌、涂布、设备清洗、烘烤工序废气统一密闭收集，配套一套沸石转轮+ RTO 蓄热焚烧装置处理，经 1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密闭负压集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8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执行 DB32 / 4041—2021 表 1，厂界无组织执行表 3，厂区内 VOC 无组织执行表 2。规范建立活性炭、沸石转轮更换处置台账，废活性炭、废沸石转轮按危险废物管理，从严管控 VOCs 无组织逸散。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调胶、搅拌、涂布、设备清洗、烘烤工序废气统一密闭收集，配套一套沸石转轮+RTO 蓄热焚烧装置处理，经 1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密闭负压集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厂界无组织执行表 3，厂区内 VOC 无组织执行表 2。已建立活性炭、沸石转轮更换处置台账，废活性炭、废沸石转轮按危险废物管理，从严管控 VOCs 无组织逸散。
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空压机、涂布机、风机、冷却塔等声源配套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企业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有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严格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杜绝二次污染。胶带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区存放于 20 m ² 一般固废库，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有机废液、废包装桶、废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胶带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区存放于 55m ² 一般固废库，交由收集、处置能力的单位；废胶、有机废液、废包装

活性炭、废沸石转轮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于 20 m² 危废库，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渗防漏，满足 GB18597—2023、GB18599—2020 规范。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程执行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及转移联单制度，完整留存贮存、转运、处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桶、废活性炭、废沸石转轮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于 114m² 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渗防漏，满足 GB18597—2023、GB18599—2020 规范。危废执行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及转移联单制度，设置危废台账。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调胶房、胶料仓库、危废库划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硬化并配套导流、收集托盘，定期巡检防渗层，严防物料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调胶房、胶料库、危废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库已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并配套导流、收集托盘，定期巡检防渗层，严防物料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健全厂区三级防控体系，完善事故池配套管网、应急闸阀；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强化 RTO 焚烧炉、危废库、油性胶贮存区域管控，配套可燃气体探测、阻火、温度连锁报警装置，配齐消防、围堵、吸附应急物资，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防范泄漏、火灾、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已健全厂区三级防控体系，厂内已配套 2 个 100m³ 应急水囊（含水泵）。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企业已配齐消防、围堵、吸附应急物资，开展隐患排查，防范泄漏、火灾、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RTO 燃烧炉已配套可燃气体探测、阻火、温度连锁报警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范 DA001、DA002 废气排放口，设置环保标识、标准化采样平台与监测点位。严格落实报告表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完整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监测数据按要求上报、公开。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监测点位等。严格落实报告表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完整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监测数据按要求上报、公开。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已办理了排污登记。
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危废库边界外延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该防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主管部门后续在该区域不得审批居住、文教、医疗类敏感建设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对 RTO 焚烧、活性炭吸附、危废贮存等存在安全风险的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运维，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对 RTO 焚烧、活性炭吸附、危废贮存等存在安全风险的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运维，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 监测点位均按规范要求布设。
- (2) 本公司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
- (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交接程序清楚，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
- (5) 空白实验合格，平行分析相对偏差合格率 100%，质控样品合格率 100%。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气体监测质控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54	非甲烷总烃	6	6	100	4	4	100
无组织废气	120	非甲烷总烃	14	14	100	4	4	100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100%)	
有组织废气	6	低浓度颗粒物	2		2		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6-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6.9.7	昼间	94.1	93.9	93.8	±0.5	合格
	夜间	94.1	93.9	93.8	±0.5	合格
2026.9.8	昼间	94.1	93.9	93.8	±0.5	合格
	夜间	94.1	93.9	93.8	±0.5	合格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见下表。

表 6-4 本次验收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204E/02、ME155DU/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pH/mV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 燃烧炉装置进口）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排气筒出口	◎Q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 ○G3、○G4	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在生产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 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气象 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			

(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旺力通 污水排口	★S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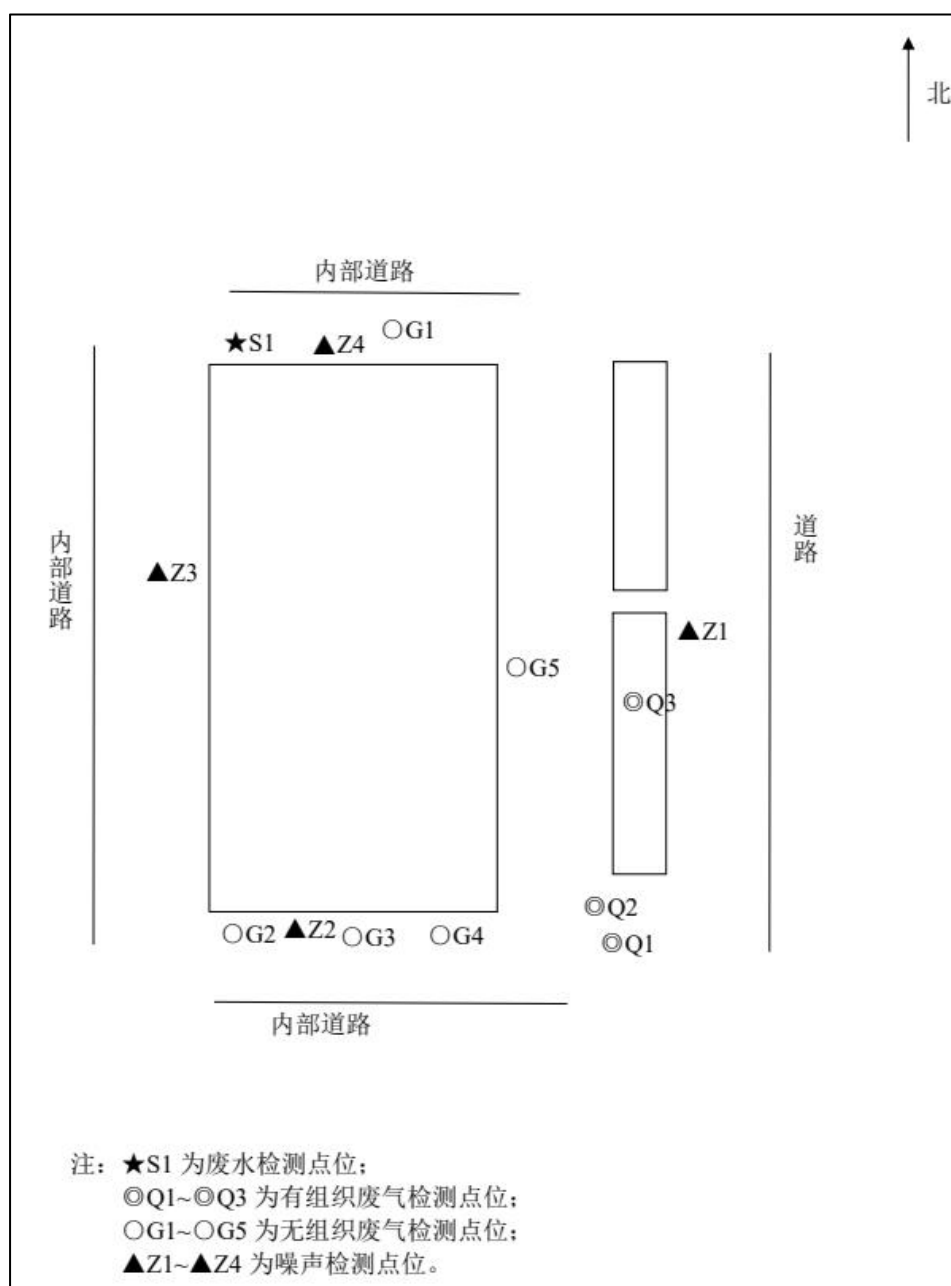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期间对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75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25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编号：HR26082610）。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工况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监测期间工况见表8-1。

表 8-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高温胶带生产线	高温胶带	885万m ² /a (2.95万m ² /d)	300d/a	2026.9.7	2.90 万 m ²	98.3%	
				2026.9.8	2.85 万 m ²	96.6%	
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	绝缘阻燃胶带	25 万 m ² /a (0.083 万 m ² /d)		2026.9.7	0.078 万 m ²	94.0%	
				2026.9.8	0.080 万 m ²	96.4%	

通过表8-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生产负荷在94.0~98.3%，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HR26082610）监测结果可知：旺力通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为：pH值7.4~7.8、化学需氧量226~257mg/L、悬浮物219~288mg/L、氨氮27.2~34.0mg/L、总氮53.1~64.2mg/L、总磷6.01~7.78mg/L。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企业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根据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接管浓度分别为243.1mg/L、30.3mg/L、6.94mg/L、59.0mg/L。根据企业污水在线监测，排水量为440t/a。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8-2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测数据核算总量 (接管量) (t/a)	批复总量(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 要求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70	0.2206	符合
	氨氮	0.0031	0.0236	符合
	总磷	0.0030	0.0031	符合
	总氮	0.0260	0.0333	符合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

①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污染物监测情况见表 8-3：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甲苯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沸石转轮+RTO炉装置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5.53~5.77	0.0232~0.0386	/	/	/
	排放速率 (kg/h)	0.0971~0.103	4.13×10^{-4} ~ 6.96×10^{-4}	/	/	/
DA00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48~0.52	ND	1.3~2.3	ND~14	9~27
	排放速率 (kg/h)	8.98×10^{-3} ~ 9.68×10^{-3}	-	2.40×10^{-2} ~ 4.40×10^{-2}	0.0559~0.115	0.205~0.370
去除效率 (%)		90.8~91.6	/	/	/	/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60	10	2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3	0.2	1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甲苯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SO₂ 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³）。

②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7mg/m³~0.53mg/m³，排放速率为 3.33×10⁻³kg/h~3.75×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根据监测结果（沸石转轮+RTO 炉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平均速率分别为 9.32×10⁻³kg/h、3.225×10⁻²kg/h、0.0943kg/h、0.2722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平均速率为 3.54×10⁻³kg/h）与年排放时间（沸石转轮+RTO 炉装置运行时间 3300h/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 7200h/a）计算，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测数据核算总量 (t/a)		批复 (t/a)		是否符合 总量要求
					批复总量	折算后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5625	0.05624	1.073	0.7153	符合
		甲苯		0.00001			
	颗粒物		0.0339		0.143		符合
	NOx		0.2858		0.9355		符合
	SO ₂		0.0990		0.1		符合

注：①甲苯未检出，以甲苯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总量核算（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沸石转轮+RTO 炉装置出口标干风量平均值为 18161m³/h。

②天然气燃烧助燃时间 1050h/a。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2mg/m³~1.38mg/m³、甲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甲苯浓度：0.2mg/m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71mg/m³~1.8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48.1dB（A）~62.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44.0dB（A）~52.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裕元路 888 号扬州创新谷 A 区 A7 栋厂房，经营范围包括高温胶带、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等。

本次验收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11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时间 3300h。

2026 年 7 月，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7 月 15 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26）25 号）。2026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440300MAD4P97P4B001X）。2026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21000-2026-062-L）。

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8 月部分建成，建成内容为 5 条高温胶带生产线中的 3 条和 1 条绝缘阻燃胶带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产能为高温胶带 88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 2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绝缘阻燃胶带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 60%、100%。2026 年 8 月 25 日设备调试。由于 2 条高温胶带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已正常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该项目设施已投入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及工况

2026 年 9 月 7~8 日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均满足监测条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实际工况为 94.0~98.3%，符合验收条件（≥75%）。

3、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搅拌、调胶、涂布、胶槽等设备清洗、烘烤经过沸石转轮+RTO 蓄热式燃烧炉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48\text{mg}/\text{m}^3\sim 0.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98\times 10^{-3}\text{kg}/\text{h}\sim 9.68\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0.8%~91.6%；甲苯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sim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40\times$

$10^{-2}\text{kg/h}\sim 4.40\times 10^{-2}\text{kg/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559\text{kg/h}\sim 0.115\text{kg/h}$ ；二氧化氮排放浓度为 $9\text{mg/m}^3\sim 27\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205\text{kg/h}\sim 0.370\text{kg/h}$ ；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0.47\text{mg/m}^3\sim 0.53\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3.33\times 10^{-3}\text{kg/h}\sim 3.75\times 10^{-3}\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6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甲苯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 SO_2 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3 ； NO_x 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2\text{mg/m}^3\sim 1.38\text{mg/m}^3$ 、甲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3 、甲苯 0.2mg/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m}^3\sim 1.80\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 ）。

4、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

5、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48.1\text{dB}(\text{A})\sim 62.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44.0\text{dB}(\text{A})\sim 52.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6、固废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胶、有机废液、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交有收集、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胶、有机废液、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存在项目变动，但对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8、总量控制指标

该企业的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测数据核算总量 (废水为接管量) (t/a)	批复总量(折算后) (废水为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70	0.2206	符合
	氨氮	0.0031	0.0236	符合
	总磷	0.0030	0.0031	符合
	总氮	0.0260	0.0333	符合
废气	VOCs	0.05625	0.8432	符合
	颗粒物	0.0339	0.143	符合
	氮氧化物	0.2858	0.9355	符合
	二氧化硫	0.0990	0.1	符合
备注	1、年工作 3300h; 2、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水量 440m ³ /a。			

根据实测数据核算，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次验收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表十、环境管理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申报排污许可证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已完成办理排污登记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已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企业已对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表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75 万平方米高温胶带和 25 万平方米绝缘阻燃胶带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1071-89-01-546488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裕元路 888 号扬州创新谷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26′ 6.035″ 32° 18′ 18.365″		
	设计生产能力	高温胶带 1475 万平方米/年、绝缘阻燃胶带 25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温胶带 885 万平方米/年、绝缘阻燃胶带 25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26）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7.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MAD4P97P4B001X		
	验收单位	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4.2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3300			
运营单位	扬州旺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D4P97P4B		验收时间	2026.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0.044	0.084	/	0.044	0.084	/	0.044
	化学需氧量	/	/	/	/	/	0.1070	0.2206	/	0.1070	0.2206	/	0.1070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0.0031	0.0236	/	0.0031	0.0236	/	0.0031
	总氮	/	/	/	/	/	0.0260	0.0333	/	0.0260	0.0333	/	0.0260
	总磷	/	/	/	/	/	0.0030	0.0031	/	0.0030	0.0031	/	0.0030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990	0.1	/	0.0990	0.1	/	0.0990
	氮氧化物	/	/	/	/	/	0.2858	0.9355	/	0.2858	0.9355	/	0.2858
	颗粒物	/	/	/	/	/	0.0339	0.143	/	0.0339	0.143	/	0.0339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5625	1.073	/	0.05625	1.073	/	0.0562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4、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